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電子郵件：chuck.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資技術科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訂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線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

裝

訂

線

份有限公司、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7月19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 宣導事項

一、商品之防塵防水等級測試(IP測試)係依據 CNS 14165 進行相關試驗及判定。依本標準精神之論述，第 2 個特徵數字例如 IPX1~IPX8 之防水測試，測試完成之符合性判定原則，水並非絕對不可以進入商品內部，若有水進入則不可碰觸危險帶電部及產生積水現象至影響絕緣安全，且應通過耐電壓試驗（註：該防水測試完成後應立即施以耐電壓試驗才行）。

### 提案討論

議題一：檢驗行政組提案

本局曾於 113 年 5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宣導事項一、(四)公布「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倘指定試驗室欲執行型式試驗之 UPS 設備規格已超過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第 2 家最大檢測容量者，方得向本局申請執行臨場試驗」，且 110 年 12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宣導事項二、2.亦曾載明「目前為安規 10 kVA 及電磁相容 160 kVA」。

現行本局認可國內指定試驗室 UPS 檢測容量前兩家實驗室：

1. 安規部分：

(1) 三相：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00 kVA、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210 kVA。

(2) 單相：大電力 500 kVA、TUV 50 kVA。

2. EMC 部分：ETC 三相 150 kVA；ETC 單相 300 Vac 30A max (換算為 9 kVA)。

大電力 400A 以下 UPS 均可測(可提升至 220V/380V 1000 多安培(A))。

將於本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UPS 多少檢測容量(含)以上才可實施臨場試驗、以及是否有緩衝期等規定，以利 UPS 實驗室有充分時間因應措施之準備。

決議：

本局目前暫訂上述緩衝期延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止。

## 議題二：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於 112 年 11 月技術會議宣導事項提到的議題(如下)：

### 宣導事項

#### 一、 檢驗技術組：(轉述自檢驗行政組)

有關「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是否允許不附電源供應器申請 BSMI 產品驗證並在台灣販售」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 (一) 不具 3G/4G(行動通信)無線傳輸功能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屬於本局應施檢驗範圍，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申請產品驗證時，該等商品之型式試驗仍應檢附其電源供應器，依檢驗標準規定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標準符合性。
- (二) 該等商品於市場陳列或銷售時，應與產品驗證申請之原型式一致，另若該等商品之電源供應器為 USB 或 USB-type C 充電介面型式，則鑑於該電源供應器為資訊產品通用充電介面，基於環保考量，該電源供應器得由消費者選購；惟應於使用(操作)說明書中詳列符合標準規定(國內驗證)之該電源供應器(廠牌/型號由廠商自行選擇是否載明)的電器規格資料(符合該等(系統)商品之輸入規格)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俾利消費者選購及正確安全使用。

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產品是透過 USB or USB type C 介面型式供應電力，若在手冊內有提供相關的說明/警語可不附電源供應器申請認證進入市場販售。

近期廠商有款螢幕產品要申請 BSMI 認證，該產品的電力供應來源僅能透過其他設備的 USB type C 端子供電使用，請幫忙確認：

1. 因前端連接的設備通常是電腦或螢幕(畫面擴充)，是不是可以在手冊內容提及需連接的前端設備之 USB 電氣輸出規格及其他安全注意事項也可以適用這項規定？
2. 如果可以的話，前端設備需要是符合標準規定(國內驗證)的商品(電腦或螢幕)嗎？
3. 若手冊聲明需連接之前端設備需要是符合標準規定(國內驗證)的商品，是不是可以因為符合標準規定(國內驗證)的商品都會針對輸出端子評估相關安全性的檢驗(CNS 15598-1 章節 6.6 及附錄 B.3(模擬之異常操作條件))，而免在手冊上提及需連接的前端設備之 USB 電氣輸出規格？

#### 6.6 因連接額外設備而起火之安全防護

除非連接之設備或配件亦符合本標準，否則電力傳輸至連接之設備或配件應被限制於 PS2 或應符合 Q.1。

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音頻放大器之聲音輸出埠。

例：可能符合本標準之連接設備或配件包括掃瞄器、滑鼠、鍵盤、DVD 驅動器、

CD ROM 驅動器或搖桿。

以檢驗或量測查核其符合性。

決議：

1. 電腦、螢幕、電源供應器…等資訊商品均已是公告列檢商品，手冊應說明本案螢幕產品之輸入電氣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

2. 上述螢幕產品隸屬於專屬專用，請預先檢附該產品之詳細規格資料向本局申請取得專案規格檢驗之判定回函證明後，再依示執行該產品之檢驗並辦理逐批檢驗/驗證登錄申請。

### 臨時動議

一：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提案源由：

之所以會有以下的臨時動議，主要是對於2024年12月28日歐盟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 強制後，貴局對於這部分是否有相關作法？

(例：對於相關產品(或更多類似狀況之應施檢驗產品)比照112年11月24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有關「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是否允許不附電源供應器申請BSMI產品驗證並在台灣販售」的作法)

依據歐盟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規定，下列13項RED指令(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範圍內的設備，凡是使用有線充電功能的必須於2024年12月28日起搭載USB Type-C連接埠才可在歐盟地區銷售。

(Laptop可以寬限到2026年4月28日起強制實施，其餘產品都需要在2024年12月28日起強制實施。指令規範產品要導入USB Type-C連接埠充電，但不用一定要附USB Type-C charger一併銷售。)

Handheld mobile phones (手持式行動電話)、Tablets (平板電腦)、Digital cameras (數位相機)、Headphones (耳罩式耳機)、Headsets (帶麥克風耳機)、Handheld videogame consoles (手持視頻遊戲機)、

Portable speakers (攜帶式揚聲器)、E-readers (電子閱讀器)、

Keyboards (鍵盤)、Mice (滑鼠)、Portable navigation systems (攜帶式導航系統)、Earbuds (無線耳機)、Laptops (筆記型電腦)

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可為歐盟RED指令2014/53/EU的修訂，為RED指令範圍的某些設備的符合性新增了必要要求Article 3.4。從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強制實施之日起，在該指令範圍內的無線產品，進入歐盟市場前進行RED指令的符合性評估時，除了考慮安全、EMC、無線等符合性外，還必須確認滿足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的要求。

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已對其法規進行審查。該委員會目前計劃於2024年6月提出《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案，並於同年12月宣布修改決定。(USB-C to be mandatory for phones, NCC plan shows. Taipei Times.)

另外，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GPSR) 是歐盟產品安全法律架構中的一項新的關鍵文書，自2024年12月13日起取代現行的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和Food Imitating Product Directive。它使歐盟整體產品安全框架現代化，並解決我們經濟數位化為產品安全

帶來的新挑戰。GPSR 要求歐盟市場上的所有消費品都是安全的，並規定了企業確保安全的具體義務。它適用於非食品產品和所有銷售管道。GPSR 為其他歐盟立法中未監管的產品或風險提供了安全網。這種安全網功能意味著無論是現在還是將來，歐盟消費者始終受到保護，免受危險產品的侵害。

GPSR 適用於 LVD/RED 範圍之外的消費性設備。(低於 LVD 電壓下限的設備以及其他安全法規未涵蓋的電氣設備均在範圍內。如果 LVD/RED 安全目標中沒有類似規定，則 GPSR 的部分內容將適用於 LVD/RED 和 RED 範圍內的產品。)

參考文件連結：

歐盟通用充電器指令(EU) 2022/2380：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2/2380/oj>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2L2380>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23/988)

[https://commission.europa.eu/business-economy-euro/product-safety-and-requirements/product-safety/general-product-safety-regulation\\_en](https://commission.europa.eu/business-economy-euro/product-safety-and-requirements/product-safety/general-product-safety-regulation_e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0988>

提案說明：

依據以下

1. 貴局公告<sup>備註</sup>之相關檢驗規定有關「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2. 111 年 7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一、第四項(如下)

一、第三組：

有關公告表列商品之「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需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解釋如下：

4. 除技術會議及公告另有規定外，若產品未檢附附加電源轉換裝置，無需測試 CNS 15598-1(109 年版)。

請問「產品檢附/未檢附附加電源轉換裝置」之實質定義為下列何項？

- 「系統產品出貨販售時，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者，且申請證書之技術文件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的資料(廠家/型號/規格)」

或

- 「系統產品出貨販售時，沒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者，且申請證書之技

術文件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的資料(廠家/型號/規格)」

或

- 「系統產品出貨販售時，沒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者，且申請證書之技術文件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的資料(僅規格)，惟該系統產品使用時仍須由消費者自行選購適當之電源供應器才能提供電源者」(等同 112 年 11 月 24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有關「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是否允許不附電源供應器申請 BSMI 產品驗證並在台灣販售」的作法)

或以上皆是，或其他。

備註：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pdf；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pdf；公告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pdf

建議：

貴局公告<sup>備註</sup>之相關檢驗規定有關「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中「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我們的看法應是：

「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意指系統產品需要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系統產品出貨販售時，無論有沒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其申請技術文件有附加電源轉換裝置資訊，例如：規格，也就是該系統產品使用時仍須由消費者自行選購適當之電源供應器才能提供電源者。」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各單位提供意見後再納入下期會議討論。

